



目錄

公司簡介	1
董事長致詞	2
業務概覽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3
董事會報告書	30
監事會報告書	48
企業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資產負債表	66
財務報表註釋	68
五年財務概要	159
公司資料	1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162
釋義	210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前身為第二汽車製造廠，成立於一九六九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東風汽車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共同組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回購除東風汽車公司外所有股東持有股權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超額配售，由此本公司總股本擴張至8,616,120,000元人民幣，其中內資股5,760,388,000元人民幣，佔比約66.86%；H股2,855,732,000元人民幣，佔比約33.14%。

目前本公司擁有13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構成東風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裝備製造業務，以及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按國內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總量計算，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擁有約10.4%的國內市場佔有率，由此本集團已確立穩固的行業地位並在若干細分市場中扮演領導者角色。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董事會提交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國民經濟快速、健康發展的大背景下，中國汽車行業實現了持續高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數據，二零零六年，全汽車製造行業生產汽車約728萬輛，銷售約722萬輛，分別比上年增長約27%和約25%。

二零零六年是東風汽車集團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產銷實現了保持行業同步的增長，尤其是乘用車實現了明顯高於行業的增長，各合資事業步入良性發展的軌道。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生產汽車約75.6萬輛，銷售汽車約75.1萬輛，分別比上年增長約26.4%和約26.3%，銷售市場佔有率為約10.4%（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全年實現合併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82.64億元，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約20.81億元；本公司、標緻雪鐵龍汽車公司、雪鐵龍汽車公司和標緻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實現全年盈利，為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訂立了穩固基礎。

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實施積極穩妥的產能擴展、研發、新產品投放、銷售服務網絡建設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總產能94.5萬輛，並保持了合理的產能利用率。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在多個重要研發項目上取得了進展，在中重型商用車方面推出全新換代產品東風天龍、大力神共36個車型100多個品種，在乘用車領域推出各個品牌共7款全新車型，保證了可持續發展的技術、產品和市場儲備。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服務網絡布局更趨於合理，市場覆蓋率進一步提高。與此同時，東風汽車集團注重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重視維護員工合法利益和肩負的社會責任，實現集團和諧、健康、有序發展。

董事長致辭

但董事會也注意到，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業務尤其是中重型卡車業務仍處於徘徊的狀態，新產品推廣並未完全取得預期成效，但下半年呈現好轉的趨勢，伴隨着產品結構調整的逐步落實，提高本集團盈利仍有相當廣闊的空間。

董事會認為，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各項業務總體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的同時，也面臨長期的挑戰。各位股東，面對成績和挑戰，董事會始終秉承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在二零零七年及更遠的將來，銳意進取，努力鞏固並提升公司營利能力和行業地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I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卡車和客車和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和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其中卡車分為重型卡車、中型卡車和輕型卡車。此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如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汽車融資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買賣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創立於一九六九年，多年來處於中國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目前，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整車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集中於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以下東風合資公司開展：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標緻雪鐵龍汽車公司、雪鐵龍汽車公司和標緻汽車公司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裝備製造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1、 商用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33種主要的商用車整車基本系列，包括27種主要的卡車基本系列和6種主要的客車基本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大部分商用車整車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整車目前主要通過三大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專為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構成了中國最廣泛的商用車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之一。

業務概覽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所生產的商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製造商用車發動機的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其主要生產東風系列和康明斯系列柴油和汽油商用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商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2、 乘用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的乘用車整車共有18個系列，其中包括14個轎車系列、2個MPV車型系列和2個SUV車型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目前通過遍布全國的五個獨立管理的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五大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分別為一種品牌的乘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並由有關的東風合資公司和東風汽車集團管理。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所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製造發動機的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日產系列乘用車發動機；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本田系列乘用車發動機；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生產雪鐵龍系列和標致系列轎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乘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3、其他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也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製造裝備的生產。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裝備包括機床、塗裝設備、衝壓和鍛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此外，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各種裝備的維修業務。

除上述產品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多種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汽車融資業務、汽車經紀保險業務和二手車銷售業務。

II 年報期間業務運營情況

1、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756,319輛和751,088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布的統計數字，按國內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六年約佔10.4%的國內市場佔有率。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六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以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數據計算）

	生產量 (輛)	銷售量 (輛)	銷量市場 佔有率 (%)
商用車	260,240	256,242	12.6
卡車	221,501	217,965	12.4
客車	38,739	38,277	13.2
乘用車	496,079	494,846	9.6
基本型乘用車	436,379	438,103	11.4
MPV	24,572	23,450	12.3
SUV	35,128	33,293	14.0
合計	756,319	751,088	10.4

業務概覽

2、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車型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數據計算)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 (輛)	國內市場 銷量排名
重型卡車	66,778	1
中型卡車	50,426	2
輕型卡車	100,761	2
基本型乘用車	438,103	3
MPV	23,450	4
SUV	33,293	3

3、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年度的銷售收入為482.64億元人民幣。

	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對本集團銷售 收入貢獻度 (%)
商用車	132.15	27.4
整車	114.71	23.8
外銷發動機及零部件	17.44	3.6
乘用車	342.19	70.9
整車	270.14	56.0
外銷發動機及零部件	72.05	14.9
其他	8.30	1.7
合計	482.64	100.0

III 產能、產能分布及未來擴展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總產能為94.5萬輛，其中商用車產能32萬輛，乘用車產能62.5萬輛；發動機總產能為118萬台。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及發動機產能分布詳情。

1、 商用車產能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31.5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0.5

2、 乘用車產能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8.5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22.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12.0

3、 發動機產能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50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2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12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36

業務概覽

IV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各級管理層和生產人員秉承安全發展理念，貫徹國家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正確處理安全與發展的關係，不斷強化企業安全文化建設，加強安全基礎管理，完善安全責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長效機制和事故預防機制，在安全生產、經濟效益兩方面相互促進、和諧發展，保證公司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確保東風汽車集團穩定和持續發展。

二零零六年實現了「五杜絕」，即減少因工重大傷亡事故；杜絕重大火災事故；杜絕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重大爆炸事故；杜絕危險化學品重大泄漏、爆炸事故；杜絕重大職業中毒事故。全年共發生工傷事故92起，其中重傷事故12起，輕傷事故80起，事故頻率0.11%，重傷事故頻率0.01%。各類工傷事故均小於控制指標。

在環境保護方面，嚴格貫徹國家法律法規，樹立科學發展、清潔發展和持續發展的觀念，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以削減污染物排放總量和排放濃度為工作重點。全年杜絕了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執行率達100%；主要污染物排放監測達標率約為99.8%；固體廢物處理（置）率達100%；億元產值工業廢水排放總量比2005年下降約0.93%。

東風汽車集團把環境保護工作作為生產經營的重要組成部分，做到同步規劃、同步發展和同步實施，實現了環境保護和生產經營的協同發展。(一)把環保工作覆蓋到整個生產價值鏈，並重點對汽車的動力系統進行不斷改進和適應性開發，把節能、環保作為核心技術開展科研攻關。(二)進行專門投資對材料、工藝和環保設施進行改造，從源頭削減污染物的產生量和產生濃度。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不斷提高能源、原材料的利用率。(三)注重對製造過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充分發揮環保設施的效率，保證達標排放；深入貫徹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對重要環境因素進行重點管理，查找問題與隱患，進行持續改善，提高環境管理水平。(四)深化以三個「環境清潔鏈」(通過節能活動減少污染物的產生量、實現生產流程的資源循環和推進削減廢棄物排放量)為目標的環保型汽車製造企業的建設，實現「節能、降耗、減污、增效」的綜合效益。

V 銷售和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汽車主要通過八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八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銷售某一合資公司生產的汽車並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的合資公司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組成各網絡的各個門市基本由獨立第三方所有和經營。東風汽車集團通過這些分銷和服務網絡提供售後服務。

商用車主要通過三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這三個網絡負責分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商用車並進行售後服務。

乘用車主要通過五個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這些銷售服務網絡分別針對一個乘用車品牌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的東風合資公司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進行經營。

業務概覽

1、 商用車銷售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是目前中國商用車製造商中擁有覆蓋範圍最廣的售後服務網絡的廠商之一。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各主要商用車售後服務網絡的詳情。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一級 網點數量	二級 網點數量	覆蓋的 省份/ 城市數量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商用車公司)	565	328	237	31/323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80	580	—	31/303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406	406	—	28/318

2、 乘用車銷售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銷售服務網絡(主要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乘用車銷售服務網絡組成)是目前中國汽車市場覆蓋最廣泛的乘用車銷售服務網絡之一。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各主要乘用車售後服務網絡的詳情。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一級 網點數量	二級 網點數量	覆蓋的 省份/ 城市數量	服務產品種類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280	244	36	31/172	日產乘用車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321	321		31/171	雪鐵龍乘用車
	202	110	92	30/143	標致乘用車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119	119		29/82	本田乘用車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185	181	4	29/136	東風風行乘用車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293	257	36	31/248	日產乘用車

VI 2006年投資情況及未來兩年投資計劃

東風汽車集團按照理性投資、精益投資的原則進行投資管控，二零零六年實際投資總額為55.15億元；

根據集團未來商品計劃和發展規劃，未來兩年的投資總額仍將維持較高的水平，二零零七年的投資總額預計為98.3億元，二零零八年投資總額預計約為96.95億元。

VII 研發

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自主研發完成了全新的第三代高機動1.5噸級越野汽車系列車型；並完成第二代3.5噸級越野車系列車型開發工作。

業務概覽

混合動力客車和轎車研製取得新進展，整車和開發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具備良好的產業化前景。在「十五」863國家項目順利通過國家驗收後，又爭取到「十一五」的兩項863國家項目。

中重型商用車推出了全新換代產品如東風天龍、東風大力神共36個車型100多個品種，裝備全新開發的D310駕駛室。

輕型商用車推出了全面換型的東風小霸王、東風多利卡。

在商用車新技術研究方面，「發動機電噴共軌技術」、「整車電控技術」、「AMT 控制器開發」、「混合動力整車控制器開發」、「越野車用差速器總成台架試驗方法研究」、「動力傳動一體化技術」等先期開發工作取得重要進展，加強了在汽車先進技術領域的技術探索和儲備。可靠性設計、仿真分析技術、系統匹配技術、試驗驗證技術等進一步得到強化，並得到推廣應用，提高了產品開發的效率和技術水平。

在乘用車領域，推出了新天籟、軒逸、駿逸、東風標致206、東風雪鐵龍凱旋、C2、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第一款轎車產品CIVIC等7款新車，形成新的銷售增長點。

VIII 業務展望

行業地位

預計東風汽車集團產銷量仍將保持較快的增長，力爭進一步提高市場佔率，以鞏固和提升在中國汽車行業中的地位。

產能擴張

根據對未來汽車市場發展的預計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在不斷提高產能利用率的前提下，產能將逐步提升，以滿足產品生產的需要，預計到二零零八年汽車產能將提高到約128萬輛，二零一零年汽車產能提高到約163萬輛

新產品投放

東風汽車集團每年都將有4~8款乘用車新車型投放市場；以東風天龍為代表的新一代重型卡車在2006年投放市場後，東風汽車集團還將繼續致力於新一代長頭中型車和新的中型商用車發動機產品的開發生產以滿足市場需要。

營利能力

東風汽車集團將進一步採取包括提高國產化率、加大技術降成本、降低各項費用等措施以維持或提高營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概況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2.64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金額約人民幣417.35億元增加了約65.29億元，增幅為15.6%。本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81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金額約人民幣16.01億元增加了約4.80億元，增幅為30.0%。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24.15分。

若扣除本年度因推行在國內A股市場上市的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52億元，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3.33億元，比二零零五年增加約7.32億元，增長45.7%。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調整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7.07分。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82.64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417.35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65.29億元，增長約15.6%。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車輛數目 (輛)	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車輛數目 (輛)
乘用車：	342.19	不適用	279.15	不適用
整車	270.14	494,846	217.98	351,219
外銷發動機及零部件	72.05	不適用	61.17	不適用
商用車：	132.15	不適用	129.89	不適用
整車	114.71	256,242	111.93	243,582
外銷發動機及零部件	17.44	不適用	17.96	不適用
其他	8.30	不適用	8.31	不適用
合計	482.64	不適用	417.35	不適用

註：請注意，雖然上表中的收入數字反映了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但上表中集團銷售的汽車數量有關的數字代表了東風汽車集團在所述時期實際銷售的汽車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乘用車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79.1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3.04億元至約人民幣342.19億元，增幅為22.6%。其中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17.9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2.16億元至約人民幣270.14億元，增幅為23.9%。本年銷售受油價上漲、消費稅上漲、以及市場競爭加劇車價下調等因素影響，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仍錄得可觀的23.9%增幅，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汽車銷量的大幅增長，乘用車整車總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351,219輛增加40.9%至494,846輛，大大超過乘用車整車行業的30.0%增幅水平，東風汽車集團的銷量市場佔有率亦由去年同期的約8.8%增加到本年度的約9.6%。二零零六年新投放的標致206、凱旋、思域、軒逸、駿逸和C2，受到市場廣泛認可，成績驕人。同時，眾多現有乘用車系列未受到新產品系列的出臺影響，在本年度仍然旺銷。本年度，東風汽車集團乘用車整車產品結構多元化，成功拓展在中高級和小型乘用車細分市場份額，因乘用車整車產品結構的變化（在毛利率從去年的14.5%增加到17.9%），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的增幅約為23.9%。

本集團乘用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1.17億元增加約17.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2.05億元。本集團乘用車發動機及其汽車零部件收入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發動機的改進使銷量保持了穩中有升的增長勢頭。

本年度，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銷量增長約5.2%，在國內商用車市場仍然保持領先優勢，本集團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29.8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26億元至約人民幣132.15億元，增長1.7%。其中銷售商用車整車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11.9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78億元至約人民幣114.71億元，從本年上半年的下降15.2%扭轉為全年錄得約2.5%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東風汽車集團採取一系列的促銷措施，令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整車銷量在本年下半年比去年同期錄得約24.3%的增長。東風汽車集團重卡由於推出的新產品天龍重卡處於調整期，銷量未能達到預期目標，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71,652輛減少至本年度的66,7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輛，而下半年則比去年同期錄得12.3%的增長；中卡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55,883輛減少至本年度的50,426輛，而下半年則比去年同期錄得18.3%的增長；東風汽車集團輕型貨車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82,569輛增加至本年度的100,761輛，而比去年同期下半年的增幅更達34.2%。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400.58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56.3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4.19億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4.6%上升至約17.0%。上升的主要因素是由於東風汽車集團一方面通過投放眾多具競爭力的新車型而避免減價而保持售價在合理水準，另一方面實施降成本計畫，通過加速國產化、採購降成本、技術降成本和管理降成本，大力開展全員、全過程、全價值鏈的降成本，使得各種車型的單車成本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本年度，乘用車的毛利率亦因此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5.8%升至約18.9%，乘用車整車的毛利率亦因此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4.5%升至17.9%。

本年度，乘用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同期的20.4%升至22.6%。儘管本年度國內基礎原材料如燃料、鋁等價格上漲，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材料成本增加，但是，由於日元疲軟及人民幣升值下帶來的成本節約抵消了國內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在本年度提高國產化率、優化工序、及推行成本節約等措施，乘用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本年度，本集團商用車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1.3%上升至約12.0%，商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0.5%上升至約11.5%。在惡劣的商用車整車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的措施，推動銷售，成功令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整車恢復增長。與此同時，全年的毛利率與去年有輕微增幅。

其他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36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0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71億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政府為支持汽車技術發展及汽車發展項目而給予的補助金減少了人民幣2.93億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1.57億元，較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7.3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19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汽車銷量增加引起運輸費用增加及在推銷多款新車型投放增加的廣告及展銷費用和市場開拓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二零零五年4.2%只輕微增加0.3個百分點至4.5%，反映本集團在汽車銷量增加及推銷多款新車型的情況下，銷售及分銷成本支出仍得到有效控制。

管理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管理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2.19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9.2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91億元，這是由於業務量的增加。本年度，本集團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仍保持在二零零五年的4.6%的水平，反映本集團管理費用得到控制。

其他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2.85億元，較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6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18億元，主要由於(1)本年度，東風汽車集團加大了對研發費用的投入，研發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1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6億元至約人民幣9.05億元，增幅25.9%；(2)本年度，本集團產生滙兌收益約人民幣0.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億元，而去年則錄得約人民幣2.52億元，令其他費用賬面增加了人民幣2.43億元。滙兌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歐元貸款因去年歐元持續疲弱而產生。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對一共同控制實體之二間子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產生為數約人民幣2.52億元的一次性費用，本集團間接持有的二間上市公司的股權取得上市流通權。詳情如下：

- (1)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風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股東大會通過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在保持東風股份總股本2,000,000,000股總數不變的前提下，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按比例向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獲送3.3股的對價，共計送出198,000,000股。本集團應佔的對價部分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2.34億元已作一次性費用列支。
- (2)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風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東大會通過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在保持東風科技總股本313,560,000股總數不變的前提下，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按比例向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獲送4股的對價，共計送出31,356,000股。本集團應佔的對價部分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0.18億元已作一次性費用列支。

人工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人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2.34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0.2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12億元，原因是汽車銷量增長導致人工需求增加及一般工資上調，此外，本集團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而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本年度所攤分的費用為人民幣0.36億元。

折舊費用

本集團為拓展業務，加大了對房屋及機器設備的投入。本年度，本集團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14.79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3.0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73億元。

財務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11億元，較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78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67億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回購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權而形成的銀行貸款，已於上市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以上市所得資金全部償還。

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28億元，較二零零五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7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46億元。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的21.3%減少至16.0%。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因前年度的稅務虧損而抵減部份應付所得稅和今年本集團所屬的子公司分利增加而減少了遞延所得稅所致。

純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本年度的純利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6.01億元上升到約人民幣20.8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80億元，增幅為30.0%。

若扣除本年度因推行在國內A股市場上市的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52億元，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調整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33億元，比二零零五年的淨利潤增加約增長45.7%。

股息

董事會建議針對2006年度盈利每股分派人民幣4分的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銀行貸款及上市籌集所得資金以滿足運營資金的需要。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資本支出及償還短期與長期貸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億元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淨額	45.61	43.22
來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淨額	(39.30)	(42.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減少)淨額	(5.58)	10.5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0.73	11.08

本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5.61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6.79億元；(2)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88億元；(3)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0.27億元；(4)約人民幣15.31億元的折舊和減值；及(5)減少約人民幣8.77億元存貨。

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30億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約值人民幣27.87億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一般與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有關。本年度，以上的支出及增加無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0.25億元，部分被出售過時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所得款約人民幣0.87億元所抵銷。

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58億元，主要反映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8.94億元被約人民幣120.47億元償還借款所抵銷。

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0.73億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達約人民幣56.59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達約人民幣74.37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按總借貸為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56.0%，相對於二零零五年的66.8%的水平有所改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東風汽車集團完成第一期的面值總額人民幣19億元一年期短期融資券，全數所得用在清還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的成功發行標緻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走向更多元化。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4天，與二零零五年的55天基本一致，反映本集團的謹慎存貨管理。

本集團應收賬款（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五年44天上升至56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五年13天輕微下降至12天，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加強了應收賬款催收管理；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五年31天上升至44天，因為本集團利用主要由具信譽的銀行承兌的票據加強營銷力度。本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及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執行董事

徐平，50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熱電廠廠長。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書記和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05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7月)。

劉章民，58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和總裁。高級會計師和高級審計師，1986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工業企業財務專業。1970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財會部部長。1995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4月起兼任東風汽車公司總會計師。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文杰，55歲，本公司董事和執行副總裁。高級經濟師。197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5年至1999年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2006年1月)和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李紹燭，46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獲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聘為第二屆全國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1983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范仲，54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瀋陽機電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之前，曾任遼寧省北票市副市長。1993年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並出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至2001年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總經理，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副書記，並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51歲，本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1996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1971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7年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5年4月任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

歐陽潔，50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1997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起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

劉衛東，41歲，本公司董事。高級工程師，1988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汽車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198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朱福壽，45歲，本公司董事。高級工程師，1984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獲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公司，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63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現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跨國公司研究會副會長。曾先後擔任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司長、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國家人事部副部長及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

吳連烽，66歲，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南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在該銀行服務超過30年，主管銀行信貸工作。為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並在1999年創辦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他曾擔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他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屆政府選舉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楊賢足，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65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現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曾先後擔任國家郵電部副部長、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聯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蔡璋，48歲，本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期間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任東風汽車公司規劃部部長。2004年10月出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還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和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

監事會

獨立監事

溫世揚，42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並獲有博士學位，是民法和商法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對民法學、公司法、保險法等較深造詣，並發表諸多著作。現是中國法學會民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並兼任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明然，54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並獲有博士學位，是財務管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曾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並曾發表多本著作。是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專業委員會副會長，並兼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葉惠成，57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高級經濟師，1988年畢業於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1968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7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紀委書記。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東風汽車公司工會主席，2003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周強，46歲，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於199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5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197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委員，並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現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

任勇，43歲，本公司監事，高級會計師，於1986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1981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副總經理，同年8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

劉裕和，58歲，本公司監事，高級工程師，於199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1971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董事，並兼任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春榮，43歲，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於1985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船舶及船廠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1987年華中工學院管理系研究生畢業，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

康理，44歲，本公司監事，高級工程師，於1984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鑄造工業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獲華中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1984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工會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

胡信東，40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於1990年畢業於湖北大學政治教育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2000年獲荷蘭馬斯特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0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辦公室主任。

盧綺霞，49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董事。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工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工會資深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陳育棠，44歲，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擔任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聘用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2005年10月31日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達成集團執行董事、縱橫二千集團財務董事及銷售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汪舒歐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汪向東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郭焱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黃松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楊少杰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周強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投資部總經理：廖振波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陳鄭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張昌東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周世榮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胡信東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許躍盛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秦捷先生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本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報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同時也從事裝備製造業務，既支持東風汽車集團汽車生產，也提供外銷。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亦開展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汽車融資、保險經紀和二手車等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與汽車相關的業務主要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的公司進行。本公司與上述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公司的其他投資方在品牌、戰略、運營、市場推廣等方面依據合營協議共同經營。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東風汽車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60頁至158頁已審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業績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4分，並將提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1.39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在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基於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中扣

董事會報告書

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共同控制實體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倘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共同控制實體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取回各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共同控制實體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共同控制實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59頁至160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2。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5。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1及第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為準。

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捐款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未作出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額的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0%。

董事會報告書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18，附註19和附註20。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鉤。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為55,665,783個單位，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股本約0.65%或本公司H股股本約1.95%。授予日期為H股上市後第31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授予價格為授予日期前30個營業日期間的股票平均收市價，即港幣2.01元。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3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5%；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5%已授股票增值權。

首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實施第二次股票增值權授予計劃，授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此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為31,417,349個單位，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股本約0.36%或本公司H股股本約1.10%。本次授出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價格為港幣3.10元，即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市價與授予日當天收市價的較高者。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4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0%；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0%已授股票增值權。

第二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重大融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本次短期融資債以貼現方式發行，發行金額為19億元人民幣，融資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96.52元，期限為365天。

董事會報告書

本次發行已獲得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發行對象是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人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本期融資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類別	佔總股本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比例
			(%)	(%)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L)	100	66.86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457,598,065(L)	16.02	5.31
		159,063,475(P)	5.57	1.8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股	312,823,000(L)	10.95	3.63
UBS AG	H股	288,970,000(L)	10.10	3.35
		4,200,000(S)	0.15	0.05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股	170,912,000(L)	5.98	1.98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149,426,000(L)	5.23	1.73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147,050,600(L)	5.15	1.7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

董事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章民	執行董事、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3至25頁。

監事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是：

溫世揚	獨立監事
鄧明然	獨立監事
葉惠成	監事會主席
周強	監事
任勇	監事
劉裕和	監事
李春榮	監事
康理	監事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6至27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權益或淡倉須紀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他們是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楊賢足先生。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監事。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0。

公司員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共有88,530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名)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製造	54,260	61.29%
工程技術	10,392	11.74%
管理	17,020	19.22%
服務	6,858	7.75%
總計	88,530	100.00%

東風汽車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東風汽車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當地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東風汽車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的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

東風汽車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培訓項目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東風汽車集團亦通過授予獎學金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主要員工。

退休福利

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6(a)。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行政的管理。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資料，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最高年度限額)：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總計約為2,035萬元人民幣，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賃物業的年租金將每隔三年核定一次，新的應付租金金額不應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當前市場租金。

土地使用權租賃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目前為2,035萬元人民幣。

2、提供輔助服務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關於提供輔助服務的協議，根據這些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東風汽車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水供應協議：水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水供應協議」）；
- (ii) 蒸汽供應協議：蒸汽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蒸汽供應協議」）；及
- (iii) 供電協議：電力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電力供應協議」），

（以上統稱為「輔助服務協議」）。

以上每份輔助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開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上述水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900萬元、人民幣6,400萬元和人民幣7,400萬元。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水供應費用人民幣5,300萬元。二零零五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6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上述蒸汽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17億元和人民幣1.20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蒸汽供應費用人民幣0.69億元。二零零五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0.99億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上述電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原分別為人民幣5.60億元、人民幣5.45億元和人民幣5.89億元。後經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審議並重新核定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電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34億元和人民幣8.57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電供應費用人民幣6.34億元，二零零五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6.03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3、 互相供應汽車零部件協議（「互相供應協議」）

東風朝陽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朝陽柴油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互相供應汽車零部件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朝陽柴油機將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柴油發動機，東風汽車集團將向朝陽柴油機供應其他汽車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東風汽車集團向朝陽柴油機採購柴油發動機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原分別為人民幣4.80億元、人民幣5.70億元和人民幣7.40億元。後經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審議並重新核定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東風汽車集團向朝陽柴油機採購柴油發動機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30億元和人民幣10.17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朝陽柴油機採購費用人民幣5.64億元，二零零五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54億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朝陽柴油機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2.30億元和人民幣2.70億元。朝陽柴油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費用人民幣0.44億元。二零零五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0.37億元。

4、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根據此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向本公司免費授出以東風汽車公司的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專有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許可的固定期限為十年。本協議於每十年期屆滿後自動續延十年。

5、 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的地方規例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這些款項支付給東風汽車公司的一個獨立部門或通過該部門進行支付。該部門負責處理東風汽車集團位於湖北省境內機構與社保基金有關的一切事宜。

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 (1) 共同控制實體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定期向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向合資企業夥伴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93.84億元。二零零五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55.90億元。

- (2)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期間內，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向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 (3)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製造客車底盤售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客車底盤採購汽車零部件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24億元。二零零五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9.75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4)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术許可證和技术支援

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共同控制實體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术許可和技术支援協議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术許可和技术支援協議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就上述技术許可和技术支援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6.58億元。二零零五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5.75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术許可和技术支援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依已有傘式協議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5)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的增值加工費

根據本公司與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持續提供相關汽車增值加工服務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增值加工費。

(6)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定期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亦定期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部門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與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沖抵後的淨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25億元。二零零五年度此項淨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13億元。

(7)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主合同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租期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存繼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人民幣1.41億元。

- (8)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 (9)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客車底盤售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商用車製造業務及外部客戶。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定期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以製造其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客車底盤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汽車零部件採購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87億元。二零零五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9.66億元。

- (10) *Jetford Inc.* 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自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日常業務中定期向 *Jetford Inc.* 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採購自 *Jetford Inc.* 的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乃使用 *Jetford Inc.* 獨有技術專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而製造。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適宜生產有關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之前，將會持續從 *Jetford Inc.* 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 *Jetford Inc.* 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0.52億元。二零零五年度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38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7、 涉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測算，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的約人民幣0.42億元。

8、 關於本公司與日產汽車有限公司成立汽車金融公司的關聯交易

2006年8月30日，本公司已與日產汽車有限公司（簡稱「日產」）就在中國上海成立合資企業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合同。成立該合資企業的目的是為在中國銷售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生產或進口的使用日產擁有的商標或品牌的乘用車，以及由合資合同約定各方明確商定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其他乘用車。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5億元，日產和本公司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5億元及人民幣1.75億元，分別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65%及35%。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和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50%的權益，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日產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日產是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

聯營公司(作為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聯交所規定其須按監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同方式受到監管)，根據上市規則，日產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日產與本公司成立合資企業構成關聯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東風汽車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聯交易均：

- (1) 屬東風汽車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東風汽車集團與本集團的關聯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經審閱上述本年度關連交易後，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事項。

重大法律訴訟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東風汽車集團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沒有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低於《標準守則》標準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遵循建議最佳常規。

會計準則

在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概無採納新的會計準則。

核數師

本公司在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徐平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已按照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法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責任、其行為是否符合並促進股東利益進行了監督，維護了公司利益。

監事會認為，公司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經營合法合規。未發現其在行使職責中有違犯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按上市規則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客觀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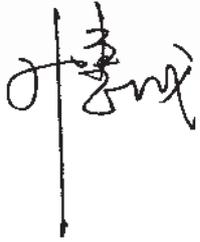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允市場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並希望能繼續增加收益、控制成本，並進一步加強經營風險防範，鞏固穩健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監事會報告書

二零零七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秉承股東賦予使命和職責，為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履行各項應盡義務。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葉惠成

中國武漢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1. 企業管治概覽

本公司重視股東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致力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認為健全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本公司目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 商品委員會管理辦法
- 合同審計管理辦法
- 領導幹部經濟責任審計辦法
- 內部審計工作規定
- 發展戰略工作管理辦法
-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
- 派出董事管理辦法及流程
- 信息披露內部指引
- 資產評估項目管理制度
- 會計報告管理制度
- 財務預算管理制度
- 財務預算分析辦法
- 統計管理辦法
- 高風險投資業務管理制度
- 環境保護工作管理制度
- 關聯交易監控管理制度
- 投資委員會工作條例

董事會已檢查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已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3.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二零零六年整個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4. 董事會

以下為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資料：

徐平	董事長
劉章民	執行董事及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紀錄載於下表：

編號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1	徐平	董事長	5	100%
2	劉章民	執行董事	5	100%
3	周文杰	執行董事	5	100%
4	范仲	執行董事	5	100%
5	李紹燭	執行董事	5	100%
6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5	100%
7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5	100%
8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5	100%
9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5	100%
10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100%
11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100%
12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100%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原則領導及監管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利益為重履行職責。董事會成員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责任。

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呈報其工作；
- 實施股東大會之決議；
- 決定本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
- 制定本公司周年預算及最終賬目；
- 制定本公司的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書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書；
- 其他行使章程賦予的權力、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各會計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允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做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上市後，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之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聯繫。

5. 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長與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職位。公司章程中詳盡說明了董事長與總裁各自的職責。董事長領導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及營運決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為徐平先生而本公司總裁為劉章民先生。

6. 董事任期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時必須辭任，並有資格在股東大會重選。

7.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現任委員會主席為楊賢足，另外兩名委員為李紹燭及吳連烽。薪酬委員會設計和向董事會建議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薪酬及補償合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或討論：

- 薪酬委員會運行細則
- 股票增值權計劃
- 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實施方案
- 股票增值權相關績效考核辦法
- 股票增值權實施細則及第二次授予方案框架

2006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如下表：

編號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1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2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3	李紹燭	執行董事	1	50%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依據透明度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可直接提名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寄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9.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費用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

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已轉授權力予行政管理層，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已建立的架構內的所有相關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公司已開展一項年度評估，以檢討並編製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文件。此次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1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是孫樹義先生，孫樹義先生是經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審計委員會目前的其他成員為歐陽潔先生和吳連烽先生。

二零零六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或討論：

- 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年度財務報告
- 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中期財務報告
- 財務會計部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送財務報告或簡報的制度及其他專項財務報告制度

2006年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如下表：

編號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1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2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3	歐陽洁	非執行董事	2	100%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採立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的事宜進行探討，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12.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形式要求日計算）。

本公司已採納及時向股東披露資料的政策。股東大會為董事與股東的溝通途徑。主持股東大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股東意見可與董事會溝通。在股東大會上，董事長及董事會的各委員會將會全部列席回答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諮詢。

股東大會通告至少須於大會日期前45日送交全體股東。大會通告會列明大會的目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13. 董事的授權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執行董事會策略及本公司日常營運的責任委託給管理層。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60至158頁所載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註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該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實施審核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銷售貨物	4	48,264	41,735
銷售成本		(40,058)	(35,639)
毛利		8,206	6,096
其他收入	5	736	1,0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7)	(1,738)
管理費用		(2,219)	(1,928)
其他費用淨額		(1,285)	(767)
財務費用	7	(411)	(478)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8	(25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	29
稅前溢利	6	2,679	2,221
所得稅開支	11	(428)	(474)
年內溢利		2,251	1,747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2,081	1,601
少數股東權益		170	146
		2,251	1,747
股息	13	345	1,390
應撥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14		
年內基本		24.15分	25.86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	15,571	14,414
租賃預付款項		340	350
無形資產	16	1,251	725
商譽	17	434	4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486	37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127	163
給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22	150	200
其他長期資產		1,040	397
遞延稅項資產	11	214	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613	17,12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128	6,251
貿易應收款項	24	1,562	1,436
應收票據	25	5,774	3,54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6	1,649	1,57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100	126
其他金融資產	28	60	109
受限制現金	29	790	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437	7,389
流動資產總額		24,500	20,852
總資產		44,113	37,9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與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8,616	8,616
儲備	31	3,375	2,858
保留溢利	31	1,952	733
擬派末期股息	13	345	—
		14,288	12,207
少數股東權益			
		2,534	2,127
總權益			
		16,822	14,33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2	2,087	2,226
其他長期負債		40	222
準備	33	193	205
政府補助金	34	51	67
遞延稅項負債	11	745	5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16	3,2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	7,588	5,757
應付票據	36	4,145	2,87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7	5,592	5,02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386	366
計息借款	32	5,921	5,931
政府補助金	34	28	18
應付所得稅		103	69
準備	33	412	327
流動負債總額			
		24,175	20,362
總負債			
		27,291	23,646
總權益與負債			
		44,113	37,980

徐平
董事

劉章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擬派		少數		
註釋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註釋3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020	—	936	1,081	—	8,037	2,078	10,115	
上市時發行股份	30(a)	2,257	1,502	—	—	3,759	—	3,759	
於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時發行股份	30(b)	339	225	—	—	564	—	564	
股份發行開支		—	(364)	—	—	(364)	—	(364)	
年內溢利		—	—	1,601	—	1,601	146	1,747	
轉至儲備		—	—	559	(559)	—	—	—	
於一個共同控制									
實體的額外投資	19(b)	—	—	—	—	—	11	1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08)	(108)	
特別股息	13	—	—	—	(1,390)	(1,390)	—	(1,39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363	1,495	733	—	12,207	2,127	14,334	
年內溢利		—	—	2,081	—	2,081	170	2,251	
轉至儲備		—	—	517	(517)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4	4	
於一個共同控制									
實體的額外投資		—	—	—	—	—	18	18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	—	—	—	—	—	252	25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37)	(37)	
擬派末期股息	13	—	—	(345)	345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363	2,012	1,952	345	14,288	2,534	16,8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679	2,221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61)	(2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6	57	1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淨額	6	—	8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8	252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6	(4)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6)	16
滙兌收益淨額	6	(9)	(252)
折舊和減值淨額	6	1,531	1,357
無形資產攤銷	6	155	112
財務費用	7	411	478
利息收入	5	(162)	(141)
		4,843	3,78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88)	(27)
存貨減少／(增加)		(877)	5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	11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26	23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4,027	73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0	306
準備增加		73	18
政府補助金減少		(138)	(431)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182)	(21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5,357	5,030
已付利息		(452)	(522)
已付所得稅		(344)	(18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61	4,3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2,787)	(4,051)
租賃預付款項和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583)	(67)
購買無形資產		(681)	(226)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	(21)
收回／(給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50	(2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6)	(98)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19(a)	—	(22)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 額外股本權益，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19(b)	—	(2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87	46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4	2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1	16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5	29
已收政府補助金	34	132	464
已收利息	5	162	141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67)	86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5	(738)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30)	(4,26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1,894	10,960
償還借款		(12,041)	(10,456)
回購股本		—	(2,30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3,959
取得／(上繳)出售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所持內資股所得款	30	(396)	396
少數股東的出資		22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7)	(108)
已付股息		—	(1,390)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8)	1,05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	1,108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586	4,478
年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9	5,659	5,586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	575	47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40	1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	13,037	13,0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73	7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68	68
給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22	300	4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193	14,19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5	55
貿易應收款項	24	211	182
應收票據	25	6	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6	41	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133	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68	762
流動資產總額		1,114	1,179
總資產		15,307	15,376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與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8,616	8,616
儲備	31	2,178	1,957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1	61	(94)
擬派末期股息	13	345	—
總權益		11,200	10,47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2	—	500
其他長期負債		—	180
遞延稅項負債	11	732	5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2	1,2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	72	7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7	526	86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596	487
計息借款	32	2,181	2,240
流動負債總額		3,375	3,667
總負債		4,107	4,897
總權益與負債		15,307	15,376

徐平
董事

劉章民
董事

1. 公司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年內，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位數。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按公平值計量的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安排、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則除外。

儘管公司的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其流動資產，該等財務報表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公司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8,405,000,000元，其中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後到期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405,000,000元；及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 (2) 根據所收到的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公司獲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或之前發行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包括相關應付利息)。目前本公司已發行面值達人民幣1,9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屆時需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或之前，本公司尚有人民幣2,1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包括相關應付利息)可以使用。

董事認為，上述融資安排將會使公司得以履行到期的財務承擔，並使公司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不會因營運資金的短缺而面臨有關持續經營方面的問題。

綜合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入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至其控制權轉出集團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自取得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當日起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其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中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

所有重大公司間結餘和交易，包括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已全數抵銷。

年內收購多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乃以購入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可確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的特定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和已產生或已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加直接由收購產生的成本計量。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報表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和淨資產中所佔的權益。所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所取得淨資產的收購對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集團於年內採納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集團的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須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該等變動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本

該修訂本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已訂立且不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之後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中孰高者為準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續)

(ii) 公平值選擇的修訂本

該修訂本改變了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限制使用該選擇去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因集團過往未曾使用該選擇，故該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的修訂本

該修訂本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將極可能進行的集團內部預測交易的外匯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以訂立交易的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的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在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對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定性資料；有關公司視為資本的項目的定量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守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等各項披露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要求所有由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導致的借貸成本應予以資本化，並排除了即時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費用的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多項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將取代現有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公司須採用「管理層方法」報告其經營分部的財務表現。報告的資料一般會在內部用作評估分部經營情況及決定資源如何向經營分部分配。有關資料可能有別於編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時所使用的資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闡釋分部資料的編製基準，及如何將分部資料調節至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分部界定的變更

年內，集團變更其界定的呈報業務分部。集團將以往稱為「商用車」、「乘用車」、「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及「公司和其他」的四個業務分部合併為三個新的業務分部，即「商用車」、「乘用車」及「公司和其他」。主要變動為將屬於原「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分部的業務分別歸類為「乘用車」分部及「商用車」分部，惟以該等業務所相關者為限。董事認為，新的分部界定基準提供了更合適的分部資料呈報方式。上一年度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作為比較之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依合約安排成立，據此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從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個別實體經營，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企業 (續)

合營方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合營企業實體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配，由合營方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

- (a) 倘集團／公司單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集團／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集團／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通常不少於20%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20%以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企業亦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權益性投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及可收取股息計入公司的損益表。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參予各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續)

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其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集團需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當集團向其共同控制實體作資產出資或資產出售而產生損益，而該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共同控制實體，且資產已由共同控制實體保留時，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損益，且所確認的損益只限於其他合營方應佔該損益的份額。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已計入公司損益表中的已收和應收股息。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該等聯營公司指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但並非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加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發生的變動，再減任何減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反映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有關商譽按下文所述的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聯營公司的業績已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的損益表。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於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即按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收購者於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公平值淨值中所佔權益的差額計量。經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且不予攤銷。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每年一次或多次對商譽作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予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無論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內，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商譽是這樣分配予各個單位或單位組的：

- 指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在集團內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大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所確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設定的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價值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商譽的減值虧損一經確認，於以後期間不能轉回。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集團於被收購者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成本的金額於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則集團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因並無產生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而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按與所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計入損益表。

每個申報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未對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集團，或受集團控制或受集團共同控制；(ii)擁有集團的權益，使其得以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控制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為(d)或(e)所指的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後列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明確證明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預期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可被可靠計量，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是在扣除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殘值後，按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對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進行撇銷計算：

樓宇	10至45年
廠房和設備	5至20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值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在停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值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和有關借貸資金於建造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和適合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經評估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審閱一次。

專利權和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和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15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個別項目開發開支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於集團可證明以下幾點時方可確認：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發生的開支。不符合這些標準的開發支出將在發生時費用化。首次確認開發開支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即資產會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任何已資本化的開支將從由其生產出的產品投入商業性使用的當天開始於有關項目的預計未來銷售期內攤銷。

開發成本的賬面值於資產尚未使用時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有跡象顯示年內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地減值審閱。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與被租賃項目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均被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視乎情況適當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對於並非屬於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投資，則再加上直接可歸屬於該投資的交易成本計量。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中的主合約分開處理。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集團在初始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一般既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該衍生工具乃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用途投資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於隨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損益於貸款和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或按照攤銷程序攤銷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倘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至到期日，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有意圖持至不定期的投資不會歸入此類別。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於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初始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能歸類為任何其他三類的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損益確認為權益中一個獨立成份，直至有關投資不再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損益表。

當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價的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活躍買賣的投資，其公平值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至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現行市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使用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集團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折現現值之差來計算虧損金額。所採用的折現率為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戶沖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個別存在於一項具獨立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還是個別或整體地存在於不具獨立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內。倘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重要與否)，則此項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整體地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或現時或未來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計入整體減值評估內。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是項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在撥回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就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 (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表明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戶沖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則終止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性工具，或與其有關且必須以交付此類無報價權益性工具的方式付款的衍生工具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照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銷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後，將由權益轉入損益表。被歸類為可供銷售權益性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移」安排，在未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付款的責任；或
- 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惟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已轉讓資產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孰低者入賬。

倘以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集團的持續涉及為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以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方式持續涉及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集團的持續涉及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中孰低者為限。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借款，金融負債於初始時按公平值減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由負債終止確認及攤銷產生的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約作為金融負債核算。財務擔保合約的初始計量按其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取得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等合約已通過損益表按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a)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及(b)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集團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就有關利率及外匯波動的風險進行對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對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衍生工具，則其由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直接計入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擁有類似到期日合約的現行遠期匯率計算。

就對沖會計處理法而言，對沖可分為：

- 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的確實承諾(外匯風險除外)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或於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外匯風險。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在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因對沖風險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嚴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公平值對沖

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因對沖風險產生的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列作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對於與按攤銷成本列賬項目有關的公平值對沖，賬面值的調整乃於剩餘屆滿期限內於損益表內攤銷。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的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攤銷至損益表內。

攤銷可於出現調整時立即開始，且最遲須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開始。倘對沖項目不再確認，則未攤銷公平值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未確認的確實承擔被指定為對沖項目，隨後因所對沖風險引致的確實承擔公平值的累計變動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相應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公平值的變動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列入權益的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獲確認時或預測銷售發生時)轉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列入權益的金額將轉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倘預計預測交易或確實承擔不再發生，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將轉至損益表內確認。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且無替代或延展安排，或倘其作為對沖工具的指定遭撤銷，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列入權益，直至預測交易或確實承擔發生為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將各項產品達致當前位置和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採購成本
製成品和在製品	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經營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 但不包括借貸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按其原金額減除任何無法收回款項導致的呆壞賬準備後確認及列賬。當無法全數收回時，會作出呆賬估算。壞賬一經確認即予以核銷。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應要求償還及屬於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續)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準備

當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體現經濟利益的未來資源流出以承擔責任，而有關責任能作可靠估算時，便須確認準備。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將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養準備依據銷售量及以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該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被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將可供用於抵銷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抵銷完畢，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該交易不屬於業務合併，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會轉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將予以撇減。相反，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以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其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其產生的遞延稅項是與相同課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則上述相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予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可以收到並符合所有附帶條文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費用項目的補助金會在補貼與擬補助的費用系統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資產的補助金，則將公平值計入一個遞延收入賬戶，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計入損益表內。

收入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並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為收入。確認收入之前還須滿足以下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物

收入在附於貨物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有關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提供服務

收入按照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參照各合約迄今已耗用的工時佔估計所需總工時數的百分比計量。倘若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按可收回的開支確認。

利息收入

收入在應計利息產生時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即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獲派付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和由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和補充退休金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a)。

醫療福利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和由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和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b)。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為二零零零年集團及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住房補貼付款。就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所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一次性於損益表全數確認。有關現職僱員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住房補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c)。

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是指在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償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於按照詳細而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作出明確承諾時，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確認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有關離職和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註釋6(d)。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和獎勵對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予股份增值權，惟僅可以用現金結算(「現金結算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的成本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註釋6(e))，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會在該期間計入費用，直至被賦予權利確認為相應負債為止。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將停止。在合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貸款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均記入損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下文中將討論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未來事項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構成其他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因而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集團每年至少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一次。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供利用。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重大撥回，撥回數額於撥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貨物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指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和其他銷售稅、退貨和交易折扣及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重大交易抵銷後的售出貨物的發票值。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集團的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業務分部呈報。確定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由於集團90%以上收入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分別組織和管理，每個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於不同市場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如財務報表註釋2.4所詳述，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用新的分部呈報基準並將其業務合併為三個新的業務分部。有關業務分部的概要詳情如下：

商用車	生產和銷售商用車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乘用車	生產和銷售乘用車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公司和其他	公司業務及生產和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3,215	34,219	830	48,264
其他收入	129	376	231	736
總計	13,344	34,595	1,061	49,000
業績				
分部業績	81	3,814	(614)	3,281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252)
財務費用				(4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	33	2	61
稅前溢利				2,679
所得稅開支				(428)
年內溢利				2,251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9,542	23,261	9,633	42,4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	165	21	486
未分配資產				1,191
總資產				44,113
分部負債	5,074	8,885	4,476	18,435
未分配負債				8,856
總負債				27,29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和設備	659	1,713	415	2,787
— 無形資產	22	574	85	681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427	985	67	1,479
無形資產攤銷	20	109	26	155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24	21	7	5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2,989	27,915	831	41,735
其他收入	160	270	577	1,007
總計	13,149	28,185	1,408	42,742
業績				
分部業績	75	2,771	(176)	2,670
財務費用				(4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17	5	29
稅前溢利				2,221
所得稅開支				(474)
年內溢利				1,747

4.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10,921	19,302	6,617	36,8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0	38	44	372
未分配資產				768
總資產				37,980
分部負債	4,344	7,505	3,007	14,856
未分配負債				8,790
總負債				23,64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和設備	701	2,879	471	4,051
— 無形資產	44	153	29	226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401	830	75	1,306
無形資產攤銷	14	89	9	112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34	16	1	51

由於分部界定方式有所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若干結餘及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有關分部界定方式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4。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

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註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註釋34)	(a)	138	431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260	273
利息收入		162	141
提供服務		15	18
其他		161	144
		736	1,007

註釋：

(a) 集團的政府補助金及補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發展補貼	132	405
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搬遷補貼	—	6
其他	6	20
	138	431

就有關尚未支付的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無有關該等補助金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稅前溢利

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註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058	35,639
存貨準備		59	5
無形資產攤銷*		155	112
折舊		1,479	1,306
核數師酬金		18	15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和樓宇的 最低租賃付款計算的租賃費用		159	1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註釋9))：			
— 工資與薪金		1,857	1,7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a)	269	248
— 醫療福利成本	(b)	74	40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9	7
— 股票增值權開支	(e)	25	—
		2,234	2,022
其他開支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57	1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8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4)	—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48	3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8	24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		(4)	(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16
保修開支(註釋33)		317	250
研究成本		905	719
滙兌收益淨額		(9)	(252)

* 無形資產攤銷列作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a) 退休福利

集團及其於中國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均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政府承擔所有應付在職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外，集團和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湖北實體」)亦參加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公司每月須按該等湖北實體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金福利。除作出定額供款外，公司並無對計劃負有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已實行安排和行政理由，公司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由各湖北實體根據各湖北實體須承擔的各自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支付。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的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公司亦繼續按湖北實體僱員工資的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公司因湖北實體的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計劃項下的補充退休福利和其他退休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6. 稅前溢利(續)

(b) 醫療福利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按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種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將承擔計劃項下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支付醫療福利的責任。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此外，湖北實體參加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計劃，上述公司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將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的在職和退休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上述計劃外，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毋須為其合資格僱員支付其他醫療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責任。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向湖北實體的有關僱員支付補充醫療福利的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也同意補償公司因湖北實體的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集團及一共同控制實體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已根據該計劃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到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於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集團退休僱員亦有資格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上述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c) 住房現金補貼(續)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從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付款期為20年，獲分配未達到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付款期為15年。上述按月付款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確認，與該等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四年前，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據此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到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為止，其時彼等可加入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

董事估計的上述應付提前退休福利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損益表中悉數入賬確認。

(e) 股票增值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公司董事會為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六年。該計劃的目的是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鉤。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由授予日期起為期六年，可於授予日期後的第三、第四和第五年行使，而有關人士行使權利的總數共計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30%、65%及100%。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2.01港元，即股份於授予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並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使且於到期時失效。

當行使上述權利時，該名行使人士將獲得人民幣付款，惟須受計劃的限制，而該款項相等於行使權利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當時公司H股市價之間的差額，並已減去任何適用的預扣稅。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55,665,783個股票增值權單位，並於適用歸屬期內確認報酬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報酬費用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其中人民幣11,000,000元包括在財務報表註釋9所載董事及監事酬金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5,665,783個(二零零五年：無)股票增值權單位未獲行使。

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輸入的計算資料包括於計算日期的估價、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預期波幅(根據加權平均過往波幅計算)、股票增值權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根據一般股票增值權持有人行為計算)、預期股息及零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為基準)。所應用的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股票增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值所採用的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輸入資料：

股息收益率(%)	1.22
預期波幅(%)	49.24
零風險利率(%)	3.480-3.694
選擇權的預期年期(年)	6
於計算日期的股價(港元)	3.77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		
— 五年內	272	358
— 五年以上	114	127
貼現票據利息	59	37
短期融資券利息	7	—
	452	52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數額	(41)	(44)
利息費用淨額	411	478

8.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風股份」）及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風科技」）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規定，分別在其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實施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均為公司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子公司，其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完成的計劃，公司的該個共同控制實體須將其若干部分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股份無償授予持有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流通股的其他股東，以將該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因此，公司於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的股本權益分別由35.0%及37.5%攤薄至30.1%及32.5%，而因應佔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的淨資產減少而產生的攤薄虧損合共人民幣252,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列作攤薄虧損。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董事		監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68	—	94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1,791	1,875	1,334	1,374
— 花紅	3,046	2,645	1,774	1,918
— 股票增值權	8,079	—	2,93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81	70	60
總計	13,486	4,601	6,211	3,352

年內，若干董事就其對集團的服務獲授股票增值權，有關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6(e)。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權利的公平值乃於授予日期及各呈報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包括於此董事酬金披露中。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和其酬金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243	410	1,061	11	1,725
劉章民	—	198	370	1,061	11	1,640
周文杰	—	199	330	851	14	1,394
范仲	—	198	330	851	11	1,390
李紹燭	—	195	330	851	11	1,387
	—	1,033	1,770	4,675	58	7,536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195	330	851	11	1,387
劉衛東	—	195	330	851	11	1,387
歐陽潔	—	195	330	851	11	1,387
朱福壽	—	173	286	851	11	1,321
	—	758	1,276	3,404	44	5,4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56	—	—	—	—	156
吳連烽	156	—	—	—	—	156
楊賢足	156	—	—	—	—	156
	468	—	—	—	—	468
	468	1,791	3,046	8,079	102	13,486
監事：						
葉惠成	—	195	330	851	11	1,387
周強	—	169	210	453	11	843
任勇	—	409	386	453	9	1,257
劉裕和	—	273	444	420	17	1,154
李春榮	—	133	187	342	11	673
康理	—	155	217	420	11	803
	—	1,334	1,774	2,939	70	6,117
獨立監事：						
溫世揚	47	—	—	—	—	47
鄧明然	47	—	—	—	—	47
	94	—	—	—	—	94
	94	1,334	1,774	2,939	70	6,211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和其酬金情況如下：(續)

二零零五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257	354	—	9	620
劉章民	—	205	310	—	9	524
周文杰	—	217	283	—	9	509
范仲	—	205	283	—	9	497
李紹燭	—	205	283	—	9	497
	—	1,089	1,513	—	45	2,647
非執行董事：						
董東城	—	205	283	—	9	497
劉衛東	—	190	283	—	9	482
歐陽潔	—	205	283	—	9	497
朱福壽	—	186	283	—	9	478
	—	786	1,132	—	36	1,9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	—	—	—	—	—
吳連烽	—	—	—	—	—	—
楊賢足	—	—	—	—	—	—
	—	—	—	—	—	—
	—	1,875	2,645	—	81	4,601
監事：						
葉惠成	—	205	283	—	9	497
周強	—	167	321	—	9	497
任勇	—	377	554	—	9	940
劉裕和	—	316	401	—	15	732
李春榮	—	154	186	—	9	349
康理	—	155	173	—	9	337
	—	1,374	1,918	—	60	3,352
獨立監事：						
溫世揚	—	—	—	—	—	—
鄧明然	—	—	—	—	—	—
	—	—	—	—	—	—
	—	1,374	1,918	—	60	3,35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向任何身為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集團或加入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和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註釋9。其餘兩名最高薪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	520
花紅	—	5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7
	—	1,100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最高薪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無－人民幣2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1元－人民幣4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1元－人民幣600,000元	—	2
	—	2

11. 所得稅開支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388	170
遞延所得稅	40	304
年度所得稅開支	428	474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定，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分別按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和實務操作所確定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0%至33%計算。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是外商投資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由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相關國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已於各年度結束時就有關各項資產減值產生的企業所得稅若干未來可扣減開支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就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的應付稅項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遞延所得稅(續)

基於稅前溢利並按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的國家)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調節表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稅前溢利	2,679		2,221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	884	33.0	733	33.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優惠和較低稅率	(456)	(17.0)	(248)	(11.1)
毋須課稅的收入	(145)	(5.4)	(88)	(4.0)
不可扣稅的開支	147	5.5	83	3.7
其他	(2)	(0.1)	(6)	(0.3)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	428	16.0	474	21.3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遞延所得稅(續)

集團和公司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為於支付時應課稅的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可分配溢利 所作的準備	(732)	(605)	127	200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	(13)	(14)	(1)	—
其他	(3)	(60)	(57)	4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48)	(679)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	85	85	89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34	23	(11)	(4)
其他	183	80	(103)	(2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17	188		
遞延所得稅開支			40	30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45)	(56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4	73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c) 遞延所得稅 (續)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為於支付時應課稅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和聯營公司可分配溢利所作的準備	(732)	(60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32)	(605)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	55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5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32)	(55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7.21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7億元)(註釋31)。

13. 股息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分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09分)	—	1,39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分(二零零五年：零)	345	—
	345	1,39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的章程，公司作溢利分配的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純利的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以股息形式分配，惟須為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稅後溢利最少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公司股本50%。計算轉撥至公積金的金額時，其稅後溢利須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轉撥至公積金須於分配任何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公司的股本。但資本化後餘下的公積金金額不應低於公司股本的25%。

- (iii) 倘獲股東批准，還要提取任意公積金。

上述公積金不可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可作現金股息分配。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續)

就股息分配而言，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的金額，乃參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於財務報表上的溢利不同。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81	1,601

	股份數目 百萬	百萬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8,616	6,192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存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和設備

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6	18,819	3,167	22,952
累計折舊和減值	(320)	(8,179)	(39)	(8,538)
賬面淨值	646	10,640	3,128	14,41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購買	34	294	2,500	2,828
出售	(2)	(119)	(23)	(144)
重新分類	79	3,795	(3,874)	—
減值	(4)	(44)	—	(48)
年內折舊	(49)	(1,430)	—	(1,4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704	13,136	1,731	15,5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6	22,587	1,767	25,430
累計折舊和減值	(372)	(9,451)	(36)	(9,859)
賬面淨值	704	13,136	1,731	15,57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和設備 (續)

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1	16,998	1,462	19,251
累計折舊和減值	(285)	(6,997)	(44)	(7,326)
賬面淨值	506	10,001	1,418	11,92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購買	114	294	3,687	4,095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註釋19(a))	36	119	5	16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 (註釋19(b))	2	50	3	55
出售	(21)	(322)	(138)	(481)
重新分類	43	1,809	(1,852)	—
減值	—	(39)	5	(34)
年內折舊	(34)	(1,272)	—	(1,3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646	10,640	3,128	14,4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6	18,819	3,167	22,952
累計折舊和減值	(320)	(8,179)	(39)	(8,538)
賬面淨值	646	10,640	3,128	14,414

15.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	374	140	676
累計折舊和減值	(101)	(96)	—	(197)
賬面淨值	61	278	140	47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61	278	140	479
購買	—	3	141	144
出售	—	(1)	(22)	(23)
重新分類	—	239	(239)	—
年內折舊	(6)	(19)	—	(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55	500	20	5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	610	20	792
累計折舊和減值	(107)	(110)	—	(217)
賬面淨值	55	500	20	575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1	395	74	570
累計折舊和減值	(96)	(77)	—	(173)
賬面淨值	5	318	74	39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5	318	74	397
購買	69	3	109	181
出售	(7)	(57)	(1)	(65)
重新分類	—	42	(42)	—
年內折舊	(6)	(28)	—	(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61	278	140	4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	374	140	676
累計折舊和減值	(101)	(96)	—	(197)
賬面淨值	61	278	140	479

公司、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主要與就閒置生產設施(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轉售價值)作出的全額減值準備有關。

有關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為獲授一般銀行授信而抵押予銀行的上述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詳情載於下文註釋32。

16.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1,114	896
購買	681	226
出售	(2)	(8)
年末	1,793	1,114
累計攤銷：		
年初	389	277
攤銷	155	112
出售	(2)	—
年末	542	389
賬面淨值：		
年初	725	619
年末	1,251	725

已抵押作為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所獲授一般銀行授信抵押的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下文註釋32。

17. 商譽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	434	277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註釋19(a))	—	157
年末	434	434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使用價值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6%。推算五年期後無增長率。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40	1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5.0	2.6	市場推廣 和銷售汽車
上海東風汽車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7.6	市場推廣 和銷售汽車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3,037	13,0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本田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	60,060,000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37,500,000美元	44.0	—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7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0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日產柴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9,900,7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財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58,770,352元	20.0	27.5	提供財務服務
東風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30.1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3,560,000元	—	32.5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東風康明斯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	100,620,000美元	—	15.0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廣州風神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0元	—	30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風神襄樊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6,000,000元	—	48.2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3,350,000元	—	31.5	生產和銷售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鄭州日產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5.3	生產和銷售汽車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有關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8,329	15,802
流動資產	23,803	20,144
非流動負債	(2,535)	(2,199)
流動負債	(21,249)	(17,204)
少數股東權益	(2,662)	(2,251)
淨資產	15,686	14,292
總收入	48,087	41,281
總開支	(45,463)	(39,341)
少數股東權益	(190)	(15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34	1,785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於二零零五年，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重大變動如下：

(a)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東風股份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18億元及人民幣1.106億元分別自中信中原汽車有限公司及鄭州輕型汽車製造廠收購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鄭州日產」)35%及16%的股本權益。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東風股份持有鄭州日產51%的股本權益，該公司自此作為東風股份的共同控制實體列賬。由於受到鄭州日產的公司章程及備忘錄的若干限制，東風股份無法對鄭州日產行使控制權。

自收購日期起，鄭州日產於二零零五年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帶來人民幣1,500萬元的收益。

倘東風股份上述的收購僅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及集團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418.20億元。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a)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續)

集團所佔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鄭州日產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0
租賃預付款項	13
其他長期資產	12
存貨	144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19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4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1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59)
應付所得稅	(4)
計息借款	(412)
遞延稅項負債	(14)
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1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7
	176
代價：	
現金代價	17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額	154
已付現金	(176)
現金流出淨額	(2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a)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續)

上述商譽人民幣1.57億元包括鄭州日產若干因其性質使然不能獨立分開且可靠地計量的無形資產。董事認為，此結餘所列的資產包括客戶忠誠度、內部項目的研究活動及鄭州日產董事會的投票權，三者無法分別呈列，故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並不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

(1)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東風客車底盤」)

根據東風客車底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當時擁有51.63%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公司章程修訂，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獲得東風客車底盤的單方面控制權。自此，東風客車底盤成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1.63%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公司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別向東風汽車財務注入現金人民幣3,500萬元及人民幣1.70億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因此遭攤薄。由於上述的現金注資，令公司於東風汽車財務的繳足註冊資本的份額維持20%，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的份額則由40%增至55%。自此，集團應佔東風汽車財務的股本權益由40%增至47.5%。

自收購日期起，東風汽車財務於二零零五年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帶來非重大的額外收益。

倘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僅有上述的收購於在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和集團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6.06億元及人民幣417.35億元。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續)

(3)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萬元向若干合營企業夥伴收購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的額外9%股本權益，公司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由35%增至44%。

自收購日期起，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五年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帶來人民幣700萬元收益。

倘公司僅有上述的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及集團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6.07億元及人民幣417.67億元。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公司(續)

(b) 收購多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續)

集團於各收購日期分攤東風客車底盤、東風汽車財務和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的額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55
租賃預付款項	1
其他長期資產	18
存貨	32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5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7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8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4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負債	(26)
應付所得稅	(7)
計息借款	(112)
準備	(1)
少數股東權益	(11)
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165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65
代價：	
現金代價	16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所得現金淨額	138
已付現金	(165)
現金流出淨額	(27)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其於聯營公司淨資產中所佔的份額。

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3	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航盛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8,000,000元	—	12.5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湛江德利化油器 有限公司#	中國	21,250,000美元	—	16.0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按比例合併方式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96	287
流動資產	622	396
非流動負債	(34)	(39)
流動負債	(390)	(272)
少數股東權益	(8)	—
淨資產	486	372
總收入	989	587
總支出	(939)	(561)
少數股東權益	1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1	26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27	163	68	68

22.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200	250	400	500
減：計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的即期部分	(50)	(50)	(100)	(100)
非即期部分	150	200	300	400

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息4.65厘計息。

23.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954	2,784	13	12
在製品	635	599	20	18
製成品	3,539	2,868	22	25
	7,128	6,251	55	55

已抵押作為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所獲授一般銀行授信抵押的存貨詳載於下文註釋32。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來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滙票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而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一般對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集團和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361	1,171	206	17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57	208	3	7
一年以上	44	57	2	4
	1,562	1,436	211	182

上述結餘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	—	2	4
合營企業夥伴	5	13	—	—
聯營公司	6	18	—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34	—	—	—
	45	31	2	4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收票據

於各結算日，集團和公司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3,707	2,386	—	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067	1,156	6	1
	5,774	3,542	6	2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	3	—	2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4	11	—	—
聯營公司	15	27	5	6
同系附屬公司	—	5	—	5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附屬公司	69	38	—	—
	—	—	2	—
	88	84	7	13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

集團及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和免息，惟註釋22所披露的授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除外。

28.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中國上市的投資，按公平值	31	35
在中國上市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29	74
	60	109

2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85	5,694	668	762
定期存款	2,442	2,118	—	—
	8,227	7,812	668	762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授信而抵押的 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註釋32)	(790)	(423)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	7,437	7,389	668	762
減：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778)	(1,80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659	5,586	668	762

存放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息率的浮動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5,760,388,000股（二零零五年：5,760,38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5,760
— 2,855,732,000股（二零零五年：2,855,732,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2,856
	8,616	8,616

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註釋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元的內資股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元的H股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020	—	6,020
最終控股公司出售內資股及 於上市時轉換為H股	(a) (226)	226	—
上市時發行新H股	(a) —	2,257	2,257
最終控股公司出售內資股及於悉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轉換為H股	(b) (34)	34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新H股	(b) —	339	339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0	2,856	8,616

30. 股本 (續)

集團及公司 (續)

註釋：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公司透過配售及發售方式以每股1.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元)向公眾人士發行2,483,2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包括2,257,500,000股新H股及225,750,0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發行2,257,5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7.59億元，其中人民幣22.57億元列為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5.02億元則列為資本儲備。出售225,750,000股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42億元，應付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列為應付款項。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1.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元)向公眾人士額外發行372,48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包括338,620,000股新H股及33,862,0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發行338,62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64億元，其中人民幣3.39億元列為股本，而餘額人民幣2.25億元則列為資本儲備。出售33,862,000股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0.54億元，應付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列為應付款項。

該等H股與公司內資股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集團

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63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釋		註釋(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44	1,319	—	1,663
上市時發行新H股	30(a)	1,502	—	—	—	1,502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新H股	30(b)	225	—	—	—	225
股份發行開支		(364)	—	—	—	(364)
年度溢利		—	—	227	—	227
轉至儲備		—	250	(250)	—	—
特別股息		—	—	(1,390)	—	(1,3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3	594	(94)	—	1,863
年度溢利		—	—	721	—	721
轉至儲備		—	221	(221)	—	—
擬派末期股息		—	—	(345)	34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815	61	345	2,584

31. 儲備(續)

公司(續)

註釋：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須將其10%及5%至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分別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統稱為「法定儲備」)。該項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轉增股本，但資本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經修訂的公司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毋須再從純利中提取法定公益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法定公益金餘額，已轉作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亦需要將其若干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b) 可分配儲備

如註釋13所載，就股息分派而言，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公司的可分配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能與該等財務報表所處理的溢利有所不同，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如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後的純利可由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集團的中外合營共同控制實體的純利在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集團的中外合營共同控制實體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計息借款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73	2007	1,368	834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2007	33	43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86-6.25	2007	801	3,307	—	2,24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8	2007	1,475	1,382	—	—
債券 — 無抵押	3.6055	2007	1,841	—	1,841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0.72-5.31	2007	403	365	340	—
			5,921	5,931	2,181	2,2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83	2008-2023	1,208	606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43-6.48	2008-2009	692	1,447	—	5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8	2008-2027	185	170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瑞士出口基準利率+6.25	2008	1	2	—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2.25	2008	1	1	—	—
			2,087	2,226	—	500
			8,008	8,157	2,181	2,740

32. 計息借款(續)

上述有抵押的銀行貸款由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若干資產作抵押。這些由集團合併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85	642
無形資產	57	38
存貨	130	125
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	790	423
其他資產	1,439	737
	3,501	1,965

由集團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實體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存貨，以及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已予計及如上。其他資產指共同控制實體由集團按比例綜合的其他長期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短期融資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低於票面價格人民幣19億元之金額發行，每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而每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96.52元，期限為365天。

集團及公司的其他貸款包括向東風汽車公司的借款人民幣3.20億元(二零零五年：零)，該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息3.6厘計息。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計息借款(續)

集團及公司計息借款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677	5,566	—	2,240
第二年內	65	425	—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42	1,255	—	500
超過五年	579	545	—	—
	5,763	7,791	—	2,74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債券	1,841	—	1,841	—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3	365	340	—
第二年內	1	1	—	—
	404	366	340	—
	8,008	8,157	2,181	2,740

33. 準備

集團準備分析如下：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102	310	—	412
非流動部分	—	—	193	193
	102	310	193	6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102	225	—	327
非流動部分	—	—	205	205
	102	225	205	532

上述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2	196	215	513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權益 (註釋19(b))	—	1	—	1
年內產生	—	250	—	250
已動用	—	(222)	(10)	(2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	225	205	532
年內產生	—	317	—	317
已動用	—	(232)	(12)	(2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	310	193	605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準備(續)

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必須把其生產廠房所在的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撥備。

保修開支

集團及其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對表現不滿意的零部件進行修理或更換。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售量和過去在維修和退貨方面的經驗估計。此項估計將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修改。

重組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因重組其工作人員而錄得一項重組費用準備。該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草擬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公佈。

34. 政府補助

集團的政府補助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部分	28	18
長期部分	51	67
	79	85

34. 政府補助(續)

上述政府補助變動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
年內取得	464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註釋5(a))	(4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
年內取得	13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註釋5(a))	(1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

35. 貿易應付款項

集團和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6,804	5,098	36	1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589	514	25	61
一年以上	195	145	11	6
	7,588	5,757	72	78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貿易應付款項(續)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如下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18	6	1	2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563	523	—	—
聯營公司	71	65	4	10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2	—	—	—
	654	594	5	12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36. 應付票據

集團的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049	1,085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096	1,788
	4,145	2,873

3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負債包括與關聯方的如下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28	13	1	2
合營企業夥伴	222	177	—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	2	—	—
聯營公司	4	3	1	—
	254	195	2	2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38.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集團及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	—	2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7	50	67	50
超過五年	789	835	789	835
	858	885	858	885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承諾 (續)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續)

此外，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並無計入上文) 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95	8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59	328
超過五年	569	485
	1,023	896

(b) 承諾

除上文註釋38(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集團及公司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9	86	9	86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175	—	175	—
	184	86	184	86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	3	—	3

38. 承諾 (續)

(b) 承諾 (續)

此外，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諾(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1,785	1,675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55	1,210

39. 或有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給予以下各方的融資貸款向銀行 提供的無償擔保：				
— 附屬公司	—	—	116	—
— 共同控制實體	742	844	1,402	1,561
	742	844	1,518	1,561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或有負債(續)

此外，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有負債(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給予以下各方的融資貸款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一 聯營公司	53	10
一 其他	85	111
待決訴訟	32	—
	170	121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未將上述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產生的金融負債入賬。

40. 關聯方交易

- (a) 與東風汽車公司集團、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處所披露者外，年內，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與彼等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註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下列各方購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		31	24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8,522	15,705
— 聯營公司		706	642
— 共同控制實體		2,270	2,728
— 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213	138
		21,742	19,237
向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 一間聯營公司		5	16
— 共同控制實體		1,476	1,082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 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3	—
		1,484	1,098
從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i)	749	759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註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i)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的一間控股公司		203	149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12	—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 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	2
— 一間聯營公司		33	—
		248	151
給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i)	141	107
從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		10	14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6	12
— 一間聯營公司		16	9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12	7
—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	4
		44	46
從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購買專業知識技術	(i)	1,638	1,728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註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		48	20
— 同系附屬公司		4	—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40	39
— 一間聯營公司		26	10
— 共同控制實體		752	694
— 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127	4
		997	767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i)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2	—
— 一間聯營公司		197	96
— 共同控制實體		197	107
—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 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4	—
		400	203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i)		
— 一間聯營公司		2	14
— 共同控制實體		27	15
		29	29

註釋：

(i) 該等交易乃按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彼等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該交易乃根據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彼等的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於結算日，集團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2。
- (ii) 於結算日，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註釋24、26、35及37。
- (iii) 於結算日，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註釋27。
- (iv) 於結算日，集團獲其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註釋32。

(c)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945	7,812
股票增值權	11,018	—
僱員退休福利	172	141
已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合計	19,135	7,953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9。

41. 金融工具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可供銷售及其他金融資產、按金、應收／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大致相若。公平值估計數字乃於特定時間、按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信息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故無法精確釐定。有關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

42.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幣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其目的乃為管理因集團的經營及其融資來源而導致的外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對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集團現時及一直的政策乃不會進行任何金融工具買賣。

來自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用以管理集團風險的措施。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計息借款有關。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註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但彼等亦有部分購買及借款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美元、歐元及日元)計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如出現波動，可能影響集團的經營成果。

年內，一個共同控制實體訂立若干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其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於結算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就購入美元及人民幣承諾分別出售名義總額約2,700萬歐元及9,300萬美元。

於結算日，該等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並無重大公平值。

信貸風險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經常對信貸風險進行監察。借款超過某一數額的所有客戶均需進行信貸評估。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個別客戶的重大貸款風險。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所面對有關彼等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就給予集團的聯營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銀行授信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彼等所承受的其他信貸風險。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由於執行詳情及行政法規尚未頒佈，故目前未能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集團的財務影響。

44.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註釋2.4進一步說明，由於本年度分部界定所變更，為更妥善地呈列分部資料，分部資料中若干項目及結餘已作重列。相關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排，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形式。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銷售貨物	48,264	41,735	32,737	36,556	40,412
銷售成本	(40,058)	(35,639)	(26,952)	(28,326)	(30,619)
毛利	8,206	6,096	5,785	8,230	9,793
其他收入	736	1,007	568	570	575
收購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而產生的收益	—	—	—	12	301
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而產生的 收益淨額	—	—	852	1,18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7)	(1,738)	(1,384)	(1,247)	(1,234)
管理費用	(2,219)	(1,928)	(1,793)	(1,999)	(2,712)
其他費用淨額	(1,285)	(767)	(654)	(1,606)	(915)
財務費用	(411)	(478)	(242)	(402)	(539)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252)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	29	42	49	257
稅前溢利	2,679	2,221	3,174	4,787	5,526
所得稅開支	(428)	(474)	(308)	(211)	(87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251	1,747	2,866	4,576	4,650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363)	(492)
年內溢利	2,251	1,747	2,866	4,213	4,158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1	1,601	2,598	3,339	3,069
少數股東權益	170	146	268	874	1,089
	2,251	1,747	2,866	4,213	4,15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44,113	37,980	33,451	28,790	43,535
總負債	(27,291)	(23,646)	(23,336)	(16,184)	(30,219)
少數股東權益	(2,534)	(2,127)	(2,078)	(2,554)	(3,355)
	14,288	12,207	8,037	10,052	9,961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28樓

公司網站

www.dfm.com.cn

公司秘書

胡信東
盧綺霞 (FCS,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陳育棠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零六年期末股息派發事宜。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公司分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審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零七年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註釋(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II、作為特別決議案：

- 9、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舉行的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10、為改善本公司的債務架構及降低其財務費用，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發行短期融資券：

「動議

- (A) 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以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按貼現方式公開發行期限不超過365天、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目前本公司已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9億元，批准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內，繼續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發行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365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B) (a) 除上述(A)段動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批准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於通過本決議案的十二個月內，向中國有權管理部門申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貼現方式公開發行待償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及期限不超過365天的短期融資券；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酌情確定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的具體時間、數額及向中國有權管理部門辦理短期融資券發行備案等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朱福壽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註釋：

- (1) 議事規則不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如果議事規則所載的任何條款與任何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不一致，則以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為準。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會議主席；(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iii)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期末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投票。
- (5)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7)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受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依據委任文件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8)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9)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10)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5041
傳真：(8627) 84285057

- (1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12)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提案一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一，董事會決定將下列各項提案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一、 審議並通過公司2006年度董事會報告。
- 二、 審議並通過公司2006年度監事會報告。
- 三、 通過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06年度核數師報告和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06年度財務報告。
- 四、 2006年度公司經審計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本公司淨溢利為22.08億元人民幣，建議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本公司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淨溢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另外，鑒於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40,622萬元人民幣，董事會建議2006年度公司向股東分紅派息人民幣34,464萬元，每普通股人民幣0.04元。
- 五、 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2007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07年中期股息)。
- 六、 同意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7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7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至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同意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公司2007年度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的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提案二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五，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2007年度董事、監事酬金如下方案：

酬金項目	董事(監事)現金酬金	中長期激勵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無	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第二次授予實施方案》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後12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監事	無	無
獨立監事	稅後4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註：依據招股說明書及董監事的服務合同對董監事薪酬的說明，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因公司僱員身份而領取薪酬；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對象包括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監事因公司僱員身份而被授予股票增值權。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7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提案三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四，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7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提案四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首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二，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07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的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董事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公司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十四)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 (十五)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
- (十六)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擾、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七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裁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高效和謹慎的決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董事可要求總裁或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高效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且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及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且至少應有三名獨立董事。

第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有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除外部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指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的相關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建議委任、罷免公司審計師並批准審計師的薪酬及其他聘任條款，監督檢查審計師的工作及就外聘審計師提供審計服務制訂的政策並予以執行；
-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中報等財務資料的完整性；
- (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一) 向董事會就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及政策，以及成立一個公正透明的薪酬制度的發展機制提供建議；
- (二) 制訂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做出建議；
- (三) 審閱及批准公司訂立的薪酬制度；
- (四) 審閱及批准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解僱或因不當行為罷免做出的補償條件，確保該等條件對上市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五) 確保每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均不會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二) 按董事會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辦公室設在投資者關係部董事會秘書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十六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

第十八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

-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二) 年中工作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二季度召開，聽取管理層對半年工作預計完成情況的報告。

(三) 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

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四) 年末工作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四季度召開，聽取管理層對全年工作預計完成情況的報告和第二年度的預測。

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總裁提議時。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六章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案；

(二) 董事提議的事項；

(三)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五) 總裁提議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會秘書室在定期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向各位董事、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公司內部各職能部門發出徵求董事會會議議題的通知。

各職能部門、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應在收到通知後的十日內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議題(此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等)送交至董事會秘書室滙總。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室將在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內反饋回的董事會議題滙總後，製作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議題分工的草案。

該草案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前由董事會秘書呈交董事長審核、簽發。

第七章 會議通知及會前溝通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室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董事會秘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且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五條 書面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會議召開的方式；
- (三) 議程、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專人送達、傳真、電報、電傳、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
-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時，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七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及時轉達議案提議人，議案提出人應及時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董事長簽發的董事會會議議案以及相關的文件資料應由董事會秘書室在會議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送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二十九條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三十條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相應專門委員會應依據其工作規則提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各自的議題進行充分準備，並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題，由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專門委員會討論結果。

第八章 會議的出席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按本規則第三十二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全體監事和和本次會議議題有關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在徵得主持人同意後，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或就有關事項作出解釋說明，但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

-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的授權範圍、代理事項和有效期；
- （三）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三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

第九章 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為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為主持的，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

第三十六條 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做議案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
- (二)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原因。

第十章 會議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了：

- (一)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四)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五)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第四十條 董事會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參加表決。如因有關董事回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投贊成票或棄權票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且投反對票，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的正式證明，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
- (五)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保存於公司住所。

第四十三條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當在該次會議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提供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要求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意見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5個工作日內將修改意見作出書面反饋。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委託代表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做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應當及時向董事會通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十一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的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公司應當按要求提供。

第四十六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四十七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不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如果本規則的任何條款與任何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不一致，則以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為準。

第五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公司、股東和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風險控制和經營管理等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及職權

第四條 監事會由不少於8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七名股東代表(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外部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簡稱「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下同)，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外部監事應當佔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由兩名以上獨立監事。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七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具體實施和開展監督工作，並負責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工作。

第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外部監事應當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職表現。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 公司與重大經營決策、財務活動和經營管理等有關的文件或資料需抄送監事會，有關信息管理系統和檔案資料需向監事會開放，有關會議需通知監事會。

第十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公司相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原則上在公司年報和中報披露前召開。

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審議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
- (二) 審議本公司財務預算、決策方案；
- (三) 審議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四) 對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意見；
- (五) 審議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六) 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監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

第十三條 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時，可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議案，有關議案提出監事應在會議召開前15個工作日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列明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交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依據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方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個工作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十六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0日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通知提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時，可不受前款限制，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七條 書面會議通知的內容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發出通知的時間。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六章 會議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所有與會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每一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二十二條 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代理事項和有效期；
- (三)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力。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做出決議。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作詳細的會議記錄，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地點、時間；
- (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四) 會議審議議案、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傳簽方式開會的，以監事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七章 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由董事會按照有關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進行及時、準確地披露，對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二)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缺席的原因和受託監事姓名；
- (三)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和棄權的理由；
- (四)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第二十八條 對需要保密的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條 本規則不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如果本規則的任何條款與任何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不一致，則以法律、規章、行政法規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運作並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製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章程》、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七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果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九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第十三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出席會議股東資格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按規定登記後，均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十六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獲授權的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第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的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二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稿。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法規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三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常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大會主席按通知的時間宣佈會議開始時，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五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或其他列席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副總裁和其他與會議議題有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七章 會議表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若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四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四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八) 對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四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第四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得股東」是指按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得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得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包括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章 會議決議披露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五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十章 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上簽名。

會議記錄和股東大會決議採用中文，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五十九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不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如果本規則的任何條款與任何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不一致，則以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為準。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提案五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三，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動議：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和新增H股：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舉行的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7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提案六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二，董事會決定將下列各項提案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為改善本公司的債務架構及降低其財務費用，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發行短期融資券：

「動議

- (A) 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以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按貼現方式公開發行期限不超過365天、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目前本公司已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9億元，授權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內，繼續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發行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365天)；及
- (B) (a) 除上述(A)段動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授權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於通過本決議案的十二個月內，向中國有關管理部門申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貼現方式公開發行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及期限不超過365天的短期融資券；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酌情確定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的具體時間、數額及向中國有關管理部門辦理短期融資券發行備案等事宜。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212頁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本集團、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年報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所有資料包括本集團和所有此類公司整體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212頁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212頁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而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該合營方須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合營方損益表中。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帳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反映相關東風合資公司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述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本集團和所有公司（包括東風合資公司及聯繫人）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或其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比例）。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只持有東風合資公司最多50%的權益。